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 *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司法机关送达诉讼/仲裁程序,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部分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因本公告涉及部分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净利润金额的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涉及诉讼或仲裁的保全、执行程序法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中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5.31亿元。上述诉讼、仲裁的案件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买卖合同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其中,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涉及金额2.04亿元;公司作为被告应诉案件涉及金额5.07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合计为0.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6%。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努力与对方积极协商,积极应诉等方式推动各项纠纷的解决;同时,发送流程影响,公司存在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情况表

序号	申请执行人/原告	被执行人/被告	案由/仲裁庭	案件标的金额/仲裁请求	案件	标的金额/案件标的	备注
一、原告起诉案件(100件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原告案件							
二、被告应诉案件(500件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被告案件							
三、原告起诉案件(1000件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							
四、被告应诉案件(1000件以上案件)							
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无法出席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朝阳区安华里11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1层(即北京国际大厦)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永刚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592,6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持有网络投票的股份数为3,683,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884%;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为3人,共持有网络投票的股份数为17,317,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884%。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92,6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884%。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

- 1.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审议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议案
- 9.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12.关于审议2023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2023年度绩效考核制度修订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审计制度修订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修订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2023年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202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2023年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20.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21.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22.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关于审议《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19,9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反对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1,61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

反对1,15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4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2.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3.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自查及问询回复等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就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合作、引战或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话题等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话题。

(四)其他媒体报道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表公司股票、公司未来发展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近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有上市公司可以在公司在上交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孙福清先生、戚庆英女士、监事郭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孙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阳映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孙福清先生、戚庆英女士、郭娜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孙福清先生、戚庆英女士、郭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福清先生、戚庆英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其辞职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

鉴于郭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娜女士的辞职将在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郭娜女士仍将继续履行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对孙福清先生、戚庆英女士、郭娜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董事、监事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94.11%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公告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宋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立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4.11%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公告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天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柳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营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董增候选人宋立功先生、杨柳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宋立功先生、杨柳先生、张天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8. 会议地点:公司4V15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街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0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400	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23年度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	√
1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对外担保委员会的议案	√
1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委员会的议案	√
20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的议案	√
2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委员会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1、1.102、1.103、提案12、提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也不得接受该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所有提案均经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独立监事杨柳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评。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街8号公司606室本证券部。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持股股东可以委托其直系亲属或指定信通电子操作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1日下午17:00前完成委托登记手续发送至公司本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璐宁、孙静

电话:010-67840288

电子邮箱:wangluoning@naura.com, sunzheng@naur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街8号

邮编:100176

2. 请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身份信息登记。

3.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4. 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北京电控)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0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400	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对外担保委员会的议案	√
1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委员会的议案	√
1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的议案	√
20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委员会的议案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0)。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孙福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郭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宋立功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4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4.11%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公告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杨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天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柳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营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董增候选人宋立功先生、杨柳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能力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为提高决策效率,北京电控、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提请《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收到提案后10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所提提案的内容。“经核实,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宋立功持有公司股份49,962,842股,占总股本的94.11%。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8,737,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新后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8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履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100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	√
400	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聘任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聘任2024年度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绩效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5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委员会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关联交易委员会的议案	√
17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对外担保委员会的议案	√
18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委员会的议案	√
19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委员会的议案	√